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1152720230520029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-05-26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建设单位	淮滨县棕豫生态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饮马港水系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		
建设地址	新城西区內，东起楚相大道，西至景秀路和银河西岸，南起西城天道，北至文化路，处于饮马港水系中下游结合部		
建设规模	561916		
合同工期	2023-05-20 至 2025-05-19	合同价格	48968.15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高伟
设计单位	棕榈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冯婉玲
施工单位	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代文明
监理单位	河南省日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朱五星
工程总承包单位	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代文明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饮马港水系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11527202305200299

建设单位：淮滨县棕豫生态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王博

建设地址：新城西区内，东起楚相大道，西至景秀路和

银河西岸，南起西城大道，北至文化路，处
于饮马港水系中下游结合部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

于饮马港水系中下游结合部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景观工程	0.0	0.0	0.0	0	0
桥梁工程	0.0	0.0	0.0	0	0
总建筑面积：0.0		地上建筑面积：0.0		地下建筑面积：0.0	
备 注：					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

